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殘障運動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120 版面 二版

✓殘障運動協會申請補助

體育司：可依規定支援選、訓、賽經費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殘障運動界人士準備參加明年巴塞隆納殘障奧運，教育部體育司指出，只要殘障運動協會列入年度工作計畫，循管道、程序向奧會、體總申請補助，選、訓、賽經費即可依法支援。

全國殘障運動協會為籌募參賽經費，預定向各界請援一千萬元，推展熱誠相當感人，但也使外界衍生政府有關單位漠視的誤解，教育部體育司昨天特別指出，雖然

以往我國未曾參加這項活動，但是依據現行補助運動組織參與國際活動有關辦法，殘障運動協會可依規定申請享受與其他協會一樣的受照顧、補助待遇，只要合法、合格，焉有坐視的道理。

依據體總輔導各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賽前訓練及經費補助規定，與會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實施計畫，殘障運動協會可申請取得最多90天的訓練補助費及機票、服裝、膳宿、行政等補助費。

